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0-49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1月12日上午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董事8人,授权代表1人,独立董事梅伟因出差未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李荟菁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列席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俊杰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完善公司在全国的产业布局,提高双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根据《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本公司拟分别在广西南宁、上海、安徽芜湖、山东潍坊、吉林长春、辽宁沈阳、河南济源、浙江金华投资建设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及商品猪养殖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建设南宁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计划在广西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建设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新公司计划注册资本4.8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以自筹或自有资金独资兴建,建设年屠宰分割200万头生猪,日产200吨高温肉制品,日产100吨中西式低温肉制品,1万吨冷库,研发中心、检测中心、污水处理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计划于2011年1月开工建设,三年内全部建成投产。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25亿元,年利税2.25亿元。

2.投资建设芜湖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计划在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建设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新公司计划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以自筹或自有资金独资兴建,建设年屠宰分割200万头生猪,日产200吨高温肉制品,日产200吨中西式低温肉制品,1万吨冷库,研发中心、检测中心、污水处理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计划于2011年3月开工建设,2011年12月竣工投产。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22亿元,年利税1.98亿元。

3.投资建设上海双汇大肉内类加工有限公司  
本项目计划在上海市建设生猪分割及肉制品加工项目。新公司计划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自筹或自有资金出资16000万元,占合资公司80%的股权,香港华新控股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合资公司20%的股权,计划建设年分割生猪100万头,日产低温肉制品400吨,1万吨冷库等项目。

项目计划于2011年1月开工建设,2011年10月竣工投产。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28亿元,年利税2.52亿元。

4.投资建设潍坊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计划在山东省潍坊市建设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新公司计划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以自筹或自有资金独资兴建,建设年屠宰分割200万头生猪,日产200吨高温肉制品,日产25吨骨素,2万吨冷库,研发中心、检测中心、污水处理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计划于2011年3月开工建设,2011年12月竣工投产。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22亿元,年利税1.98亿元。

5.投资建设长春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计划在吉林省长春市建设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新公司计划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以自筹或自有资金独资兴建,建设年屠宰分割200万头生猪,日产200吨高温肉制品,日产200吨中西式低温肉制品,日产25吨骨素,1万吨冷库,研发中心、检测中心、污水处理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计划于2011年5月开工建设,2012年2月竣工投产。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30亿元人民币,年利税2.7亿元。

6.投资建设沈阳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计划在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建设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新公司计划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以自筹或自有资金独资兴建,建设年屠宰分割200万头生猪,日产高温肉制品200吨,日产200吨中西式低温肉制品,1万吨冷库,研发中心、检测中心、污水处理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计划于2011年9月开工建设,2012年2月竣工投产。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30亿元人民币,年利税2.7亿元。

7.投资建设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计划在河南省济源市投资建设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养殖项目。新公司计划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以自筹或自有资金独资兴建,建设年产20万吨饲料,年出栏3.4万头种猪场,50万头商品猪场及相配套的污水处理、沼气发电项目。

项目计划于2011年初开工建设,二年内建成投产。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亿元,利税1亿元。

8.浙江金华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搬迁新建工厂  
浙江金华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22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75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浙江浙新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城区建设规划及金华双汇技改、扩能的需要,金华双汇实施搬迁计划,即在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实施老厂“技改扩能、搬迁新建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9.35亿元(含流动资金),金华双汇以自筹或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年屠宰生猪200万头,日产低温

肉制品200吨,5000吨冷库及年产20万只火腿生产线等项目。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20亿元,利税1.8亿元。

以上项目共需投资21.85亿元,其中本公司投资12.1亿元,香港华新控股有限公司投资0.4亿元,浙江金华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投资9.35亿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0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0-50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0年11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咨询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所有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  
2.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关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3.披露情况: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刊登在2010年1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特别提示事项:  
1.本次会议召开方式:  
①会议召开方式:符合会议要求要求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

②登记时间:2010年11月26-11月29日9:00-16:00。  
③登记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三层公司证券部  
④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95 2676530、2676518  
联系人:陈永保  
联系地址:462000  
邮编:462000  
2.董事会审议议案的公告: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体公司)出席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0-51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完善公司在全国的产业布局,提高双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根据《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本公司拟分别在广西南宁、上海、安徽芜湖、山东潍坊、吉林长春、辽宁沈阳、河南济源、浙江金华投资建设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及商品猪养殖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①投资建设南宁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计划在广西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建设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新公司计划注册资本4.8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以自筹或自有资金独资兴建,建设年屠宰分割200万头生猪,日产200吨高温肉制品,日产100吨中西式低温肉制品,1万吨冷库,研发中心、检测中心、污水处理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②投资建设芜湖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计划在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建设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新公司计划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以自筹或自有资金独资兴建,建设年屠宰分割200万头生猪,日产200吨高温肉制品,日产200吨中西式低温肉制品,1万吨冷库,研发中心、检测中心、污水处理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③投资建设上海双汇大肉内类加工有限公司  
本项目计划在上海市建设生猪分割及肉制品加工项目。新公司计划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自筹或自有资金出资16000万元,占合资公司80%的股权,香港华新控股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合资公司20%的股权,计划建设年分割生猪100万头,日产低温肉制品400吨,1万吨冷库等项目。

④投资建设潍坊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计划在山东省潍坊市建设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新公司计划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以自筹或自有资金独资兴建,建设年屠宰分割200万头生猪,日产200吨高温肉制品,日产25吨骨素,2万吨冷库,研发中心、检测中心、污水处理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⑤投资建设长春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计划在吉林省长春市建设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新公司计划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以自筹或自有资金独资兴建,建设年屠宰分割200万头生猪,日产200吨高温肉制品,日产200吨中西式低温肉制品,日产25吨骨素,1万吨冷库,研发中心、检测中心、污水处理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⑥投资建设沈阳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计划在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建设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新公司计划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以自筹或自有资金独资兴建,建设年屠宰分割200万头生猪,日产200吨高温肉制品,日产200吨中西式低温肉制品,1万吨冷库,研发中心、检测中心、污水处理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⑦投资建设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计划在河南省济源市投资建设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养殖项目。新公司计划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以自筹或自有资金独资兴建,建设年产20万吨饲料,年出栏3.4万头种猪场,50万头商品猪场及相配套的污水处理、沼气发电项目。

⑧浙江金华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搬迁新建工厂  
浙江金华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22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75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浙江浙新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城区建设规划及金华双汇技改、扩能的需要,金华双汇实施搬迁计划,即在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实施老厂“技改扩能、搬迁新建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9.35亿元(含流动资金),金华双汇以自筹或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年屠宰生猪200万头,日产低温

肉制品200吨,5000吨冷库及年产20万只火腿生产线等项目。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20亿元,利税1.8亿元。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延伸公司产品链条,完善公司在全国的产业布局,提高双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壮大企业规模,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公司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上述项目存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市场需求变化或资源供应不足,行业技术标准变化等的不确定性,但从目前的市场经济环境来看,上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增加公司年销售收入192亿元,利税17.65亿元。  
7.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外投资公告披露后,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0-014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11月12日,公司接第二大股东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2010年11月11日,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160万股,其中中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8万股;2010年11月1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360万股。两天合计减持15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3%。

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股份5278.798万股,本次减持后,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仍持有公司股份3750.79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05%。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2日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千金药业  
股票代码: 600479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岳麓区麓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天路6号  
通讯地址:长沙岳麓区麓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天路6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在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者减少其在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并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涌金	指	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九芝堂集团	指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千金药业上市公司	指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所以大宗交易以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千金药业的股票占千金药业总股本比例超过5%而导致的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1.企业名称: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长沙岳麓区麓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天路6号  
3.法定代表人:魏锋  
4.注册资本:人民币一亿八千万  
5.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2960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本系统的资产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和经济信息咨询;经销医药、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和政策法规允许的化学原料、金属材料、农副产品等。

8.税务登记证:43010471295205  
9.股东名称:陈国良、魏锋、刘明、赵勇、沈涛  
10.通讯地址:长沙岳麓区麓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天路6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任职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魏锋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持股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千金药业3750.798万股,占千金药业总股本的12.305%。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不排除继续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如下:

1.通过九芝堂集团合计持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600109股,股票简称“国金证券”股份43256.38万股,占国金证券总股本比例为43.25%;  
2.通过九芝堂集团持有九芝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2.000989股,股票简称“九芝堂”股份12009.07股,占九芝堂总股本比例为40.35%。

五、权益变动原因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千金药业5278.798万股,占千金药业总股本30481.92万股的17.318%。2010年11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千金药业的股票1160万股,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千金药业的股票8万股;2010年11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千金药业的股票360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减持千金药业股票数量1528万股,占千金药业总股本比例为5.013%。截至2010年11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千金药业3750.798万股,占千金药业总股本比例为12.305%。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千金药业上市公司可

流通股份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九、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询: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湘东区金岭路15号  
联系电话:0731-2249008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魏锋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市公司名称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	湖南省株洲市
股票简称	千金药业	股票代码	6004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涌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沙岳麓区麓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天路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拍卖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5278.798万股 持股比例:17.318%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528万股 变动比例:5.0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750.798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2.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拟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6个月内拟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减持计划是否存在变更;减持计划实施与否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完公司的债务,未解除公司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填写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附加说明的事项,可在栏目中另作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魏锋  
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0-042

##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2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庆春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8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7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钦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7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项议案同意票80,000,000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刘勇、丁卫刚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0-043

##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拓展公司西部市场,进一步发挥公司产品、技术、规模优势,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于2010年10月15日召开了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改性生物降解塑料”项目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四川全资子公司。

2010年11月8日该全资子公司在四川注册成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四川国创路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津县物贸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伟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0-054

##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于2010年11月12日通过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农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11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农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55)。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3日

##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农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10年1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农实业”)与中国银行台州市路桥区支行所形成的不超过3,4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不超过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浙江大农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5日  
注册地点: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下云村  
法定代表人:王培仁  
注册资本:5,369万元  
经营范围:机械化工农具及配件、泵制造(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清洗机及配件、园林机械配件、塑料制品制造;从事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

法规限制的可经营);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出资3,758.3万元,占大农实业注册资本的70%;浙江大农机械有限公司出资1,610.7万元,占注册资本30%。  
被担保人2010年9月的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截止2010年9月30日,大农实业的资产总额为13,026.65万元,负债总额为5,020.52万元,无长期借款,净资产为8,006.1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8.54%。2010年1-9月,大农实业实现营业收入10,528.07万元,实现净利润1,542.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07%,经营情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  
债权人:中国银行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债务人: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保证人愿意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3,400万元(大写:叁仟肆佰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不超过一年。  
上述约定的各类业务包括包括借款、贸易融资、保理、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  
三)履约担保措施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履约方式  
合同履约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意见  
因控股子公司大农实业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而大农实业可用于抵押的资产相对有限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支持大农实业的运营发展,公司决定为大农实业与中国银行台州市路桥区支行所形成的债务不超过3,4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大农实业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公司为大农实业具有实际控制债权,且该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